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內幕消息

本公告由太和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二日的年報(「年報」)。除文義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年報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中國法院提取及轉賬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的銀行存款

誠如年報所披露，於年報日期，錦州嘉馳及廣州融智合共約人民幣31.2百萬元的境內存款已被提取及轉賬至中國法院存置的賬戶內。

本公司謹此向其股東及其他投資者提供最新資料，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八日，錦州嘉馳及廣州融智合共約人民幣38.3百萬元的境內存款已被提取及轉賬至中國法院存置的賬戶內。於本公告日期，錦州嘉馳及廣州融智均未接獲與該筆存款提取及轉賬有關的其他中國法院通知及／或文件。錦州嘉馳、廣州融智及彼等之中國法律顧問正在收集與該筆存款提取及轉賬有關的資料，及確定該筆存款提取及轉賬的理由。

對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提出的訴訟索賠

本公司一家境內附屬公司安陽江川公共設施有限公司(「安陽江川」)最近接獲河南省安陽市北關區人民法院就針對安陽江川的訴訟索賠所作出的判決(「判決」)。根據法院文件所載資料，安陽江川被指未能就本集團一名前供應商(「安陽前建築服務供應商」)於二零一三年所提供的服務結付部分建築費用總額。根據判決，相關中國法院下令安陽江川須於判決生效後十日內向安陽前建築服務供應商支付判決金額合共(i)約人民幣3.9百萬元(即未付建築費用、違約利息及法院費用之總和)；及(ii)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四日起直至付款日期止的應計利息。

本公司及安陽江川正就判決向為上述訴訟索賠提供意見而委聘的中國法律顧問尋求法律意見，包括但不限於在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規定的時限內提出上訴。

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局命
太和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行政總裁
王宏放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局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宏放先生、鄭育淳先生、蘇世公先生及楊玉華女士；非執行董事呂雲松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高濱博士、梁廷育先生及宋燕捷女士。